

稅務新聞 102-0809

- 一、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是否應辦理清、決算申報？
-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應申報哪些所得？
- 三、受託人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四、為員工購置工作服及工作鞋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 五、美容？醫療免稅？衛福部說了算。
- 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某報紙102年7月5日刊登有關查調所得等相關課稅資料之說明。
- 七、符合土地稅法規定的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時，不見得會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免課特銷稅之規定。
- 八、稅務問答／團保提前領回解約金列報。
- 九、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組織或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註銷登記？
- 十、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請按實填報以免受罰。
- 十一、醫美免營業稅 監院點名檢討。

一、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是否應辦理清、決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日前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是否應辦理當期清、決算申報？

該所表示，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因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而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只剩 1 人時，即未符合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403】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雅柔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6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應申報哪些所得？

新聞標題：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應申報哪些所得？

嘉義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多層次傳銷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應申報哪些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可能取得以下三種所得：

一、營利所得：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七萬元者，其全部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

二、執行業務所得：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其他所得：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受託人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民眾及公司行號將財產交付信託業務有日漸增多之趨勢，但受託人往往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亦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而遭國稅局補徵營業稅及處罰，該局對於此類案件將加強輔導查核。

該局說明，受託人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屬公益信託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基於課稅公平原則，對於受託人不論是自然人或營業人均一體適用。

該局指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因委託人與受託人為自然人或為營業人，其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方式有下列 4 種類型，分述如下：

1. 委託人為營業人，受託人為自然人：受託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銷項稅額而無進項稅額者，該銷項稅額即為應納稅額。委託人所取得與信託財產有關之進項稅額，如已轉成累積留抵稅額者，可於受託人處分該信託財產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之。
2. 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營業人：委託人依前項後段處理方式辦理。受託人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其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至受託人如屬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及典當業，應依營業稅法第 21 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惟應視收入性質為專屬本業或非專屬本業之收入分別適用 2%或 5%稅率課徵營業稅，又上開行業，其營業稅係按銷售總額課稅，如購置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如銷售固定資產准予免徵營業稅。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成立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該條例第 40 條規定，適用銀行業相關規定。
3. 委託人為自然人，受託人為營業人：委託人是自然人，其與信託財產有關之進項稅額尚不得扣抵。受託人同前項處理方式辦理。
4. 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自然人：同 1、3 項處理方式辦理。

以上委託人為受益人或受指定之受益人，在取得受託人交付收益時，核非屬受益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受益人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課徵營業稅，惟應依該信託專戶開立之收益憑單併當年度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呼籲，凡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曾股長；電話：28315171 分機 5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為員工購置工作服及工作鞋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某營業人來電詢問，為員工購置工作服、工作鞋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指出，營業人為員工購置工作服、工作鞋，如係在工作場所穿著者，可依法扣抵；如係假借工作服、工作鞋之名，而非在工作場所穿著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8-1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美容？醫療免稅？衛福部說了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8.09 03:46 am

財政部昨(8)日指出，醫療勞務原本即免徵營業稅，至於醫美診所是以美容為主或醫療為主，應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認定，如屬醫療行為即應免稅。

國稅局官員指出，今年已啟動醫美機構的選案查核，稅局絕非僅以同業利潤標準補稅，而不積極核實追查，但也坦承，受限人力、稽徵成本，難對所有業者追查到底，但衛生單位已允諾加強與稅局資訊交換。

財政部說，醫美診所提供美容醫療目前確實由衛生福利部歸屬為「醫療勞務」範疇，可以免課徵5%營業稅。

監察院日前對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直指醫美診所從事改善身體外觀的醫療服務，與一般治療身體疾病的醫療服務並不相同，卻享有相同的免徵營業稅優惠，極不合理。監察院也質疑，醫美診所獲利高，但是包括高額廣告費可以減稅、誠實記帳比率低等，稅捐機關並未落實稽查。

【2013/08/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某報紙 102 年 7 月 5 日刊登有關查調所得等相關課稅資料之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對於某報紙於 7 月 5 日報導刊登某集團至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乙事，特提出澄清說明，避免外界誤解。

該局說明，為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課稅資料應予保密之意旨，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調本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必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國稅局方予受理。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委託代理人查調所得、財產等相關課稅資料，所檢附的委託書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提供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已切結與正本相符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非某報紙所刊載「同意代理人只要攜帶查詢對象身分證影本即可。」

該局呼籲，民眾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辦任何業務時，為避免他人將國民身分證影本移作他用，可在身分證影本上註記限制用途，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服務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符合土地稅法規定的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時，不見得會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免課特銷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部分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未達 2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因不諳該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致有未符合該款排除課稅之適用，經國稅局查獲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該條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而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兩者差異如下表：

法規	辦竣戶籍登記	房地使用情形	持有戶數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本人與其配偶及 <u>未成年</u> 直系親屬	<u>持有期間</u> 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本人與其配偶及 <u>未成年</u> 直系親屬 <u>僅有一戶</u>
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	本人或其配偶、 <u>直系親屬</u>	<u>出售前 1 年內</u> 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不限戶數，僅限都市土地 3 公畝（即 300 m ² ）以內

納稅義務人切勿以為符合土地稅法之自用住宅用地，即自認亦可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而未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局迄今已查獲多起僅尊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或銷售時同時持有 2 戶以上之房地，遭受補稅並處 1 倍罰鍰。

該局呼籲，出售持有期間未達 2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如有未符合該條例第 5 條規定排除課稅之事項，應依法誠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遭受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大安分局 吳課長定陽 電話：23587979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團保提前領回解約金列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08.09 03:46 am

中壢市林小姐問：公司將團保提前解約而領回的解約金，應如何列報？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依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壽險，如果是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營利事業所負擔的保險費，可以列為費用。該費用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則視為對員工的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並依規定列單申報。營利事業投保後，因某些原因而中途退保，而領回的解約金，如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才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如受益人為員工及其家屬，因解約金係屬保險費返還的性質，由於解約前的保險費是由營利事業負擔，故員工或家屬取得解約金收入應列個人其他所得。

【2013/08/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組織或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註銷登記？

日前有納稅義務人詢問，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為合夥組織或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註銷登記及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如因有第 2 人出資入夥而改組為合夥組織，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毋庸分別辦理設立及註銷登記；並准免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惟如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變更為合夥組織後之合夥人皆為新成員，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或新合夥人，係屬所得稅法所稱之轉讓，則應分別辦理獨資組織之註銷登記及合夥組織之設立登記，並依前揭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合夥組織之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 2 人以上為要件。若合夥組織有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只剩 1 人者，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組織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即合夥人之一欲以獨資組織方式成立營利事業者，則宜另行申請設立登記。但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而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者，依前揭規定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40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顧春香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17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請按實填報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虛列或重複減列之情事，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稅額者，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第1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1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表示，在審理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時，發現最常發生誤報的項目是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之填報，因此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按實填報。

該局以甲公司10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為例，若該公司100年度有稅後純益220萬元，另帳列86年度以前累積盈餘150萬元，87至99年度則有累積虧損250萬元，即截至99年底帳列累積虧損100萬元，故該公司實際須彌補之虧損數為100萬元；倘該公司誤以100年度稅後純益220萬元全數列報彌補87至99年度之累積虧損，則其申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數220萬元與實際彌補虧損數100萬元之差額120萬元即為虛列數，倘因此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稅額者，國稅局將依法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因一時不察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稅額情形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受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吳麗惠，電話：04-23051111 轉 814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醫美免營業稅 監院點名檢討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8.09 03:46 am

監察院日前通過糾正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認為財政部對醫美機構設立帳簿要求未盡完善，容易造成逃漏稅行為，並質疑美容醫療行為不應屬醫療勞務的免徵營業稅範圍，以免增加逃漏所得稅可能，要求財政部、衛福部檢討。

此外，調查報告指出，婦女產後調養的坐月子中心，每次的花費金額也不小，但許多業者也免繳營業稅，接下來將以此為目標進行調查。

調查報告表示，衛福部依法應核定美容醫學費用標準，至今卻未訂出，造成醫美費用濫收，連帶影響國稅局沒有課稅準據，影響稅收，因此提出糾正。

監察院日前通過監察委員李復甸、尹祚芊、馬秀如調查報告與提案，糾正衛福部與財政部。昨（8）日監委召開記者會，認為醫療美容提供的勞務，不應比照一般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應採核實課稅。

調查報告指出，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勞務的目的是治療疾病，由健保局補助給付。

而提供「美容醫學」勞務則是改善身體外觀，並由消費者自費。

李復甸表示，美容和醫療不同，不應屬於醫療勞務行為，現行醫美診所免徵營業稅，有違租稅公平。他並說，稽徵機關知道要對知名的小吃店查稅、要求開發票，但對「含金量」更高如醫學美容等行業，查稅似乎卻沒那麼努力。

馬秀如指出，醫美現行被視為醫療勞務免繳營業稅，只需繳所得稅，但實際上因為免徵營業稅，營業額相對不透明，導致稽徵單位無法勾稽，後續容易有逃漏所得稅問題。

李復甸也說，一般醫療機構當然不需繳營業稅，但如果去醫美診所只是想把鼻子墊高、把皮膚變白，卻同樣免繳營業稅不合理，認為美容醫學不屬醫療部分，應調整課徵營業稅。

監察院糾正醫美涉逃漏稅重點

單位	財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因	醫美機構未依法設帳簿情形浮濫，未落實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	依法應核定美容醫學費用標準，至今未訂出造成費用濫收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醫美勞務、是否應該跟醫療勞務為免徵營業稅範圍 ● 要求衛生主管機關與稽徵機關應建立聯繫機制，減少租稅漏洞 ● 「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認證成效不彰，應查明原因持續推動 	
資料來源：監察院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8/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